

清道文獻通考

卷之三

清朝文獻通考（一）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清朝文獻通考

(全二册)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65.25 印數1200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45-8/Z·11

定 價： 87元

一是編恭載

國朝體國經野規模宏遠

列聖奎章宸翰照耀簡編

皇上聖訓及

御製詩文凡有關典章政治悉依類備書冠於各篇之

首用示

典則昭垂爲萬代致治保邦之成式

一我

朝田賦之制

世祖章皇帝除明季加派之弊定賦役全書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慎丈量所定科則至詳至當

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地其圈撥之制交

糧之額載在會典謹備書以彰

昭代之淇規焉

一自

國家龍興東土創鑄錢文以資民用嗣是寶泉寶源

之設輕重協宜圓齒精好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

隨時調劑迺者西陲底定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

開鑄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氓咸昭法守按馬考

敘錢幣以刀布爲下則秦漢以後皮幣龜貝皆滯

於行使兩宋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元明

則沿用寶鈔

國家錢貨充盈無藉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時

行用旋即停止則有錢無幣實爲我

朝良法若白金之用始於漢武之白選六朝迄唐交

廣之域兼用金銀金時鑄銀名承安寶貨此以銀

爲幣之始前明中葉始令稅糧得收納白金其用益廣我

朝銀錢兼權爲上下通行之幣茲纂於銀色之高下

銀直之輕重均按類備載

一馬考戶口一門備載歷代戶口丁中賦役附以

奴婢我

國家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類後定爲五年一舉

丁增而賦亦隨之

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其直省丁徭多寡不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

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

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

累至八旗壯丁日益繁庶編審之淨載於會典謹

備書以昭豐鎬之隆

一續文獻通考內市糴考因宋元猶沿市易以平

準庫之遺是以仍依舊目編列今則通商惠工至

周至悉並無所謂均輸和買和糴之事自合刪去

舊目悉依

昭代實政按年謹書較若畫一

一外夷職貢馬考並未詳載我

朝肇基東土德威遠播漠北蒙古諸部歸附最先嗣

是東至朝鮮西至番藏湖南暨訖奔走借來莫不

測海占風享王畢至

皇上布昭聖武用迪

前光平定準回兩部拓地二萬餘里並令歲輸貢賦他若

左右哈薩克東西布嚕特諸藩亦皆稽額來朝奉

表入貢迺者兩金川底定土司等分班入覲人無

定員物無定額總期於厚往薄來緩靖邊隅實爲亘古所未有茲纂於中土貢物謹還戶工兩部則

例其需用物件悉由各直省地方官支款置辦者具列於篇至外藩諸國梯航所屆効悃輸忱度越

千古敬稽成例依類備陳以見

大一統之治云

一馬端臨選舉考內有童子科一門我

朝人崇實學並無童子科之設無從載入謹刪除不

列

一我

朝雅化作人首崇學校自宗室以逮八旗京邑以達

直省下逮重譯要荒靡不漸仁摩義因地因人俾

之講肄有業跡弛有禁至於明考校之條申衡取

之例定制義之準革沿襲之弊選教職以慎司訓

頒經書以宏文教尚騎射繙譯以遵

祖制

飭監臣學臣及守土有司新士習以端化俗之本

謨訓煌煌實足昭

教思於無窮若夫

臨雍講學重道尊師養老引年示民孝弟之意皆惟其實

不惟其文則又

列聖相承移風易俗迥非三代以下所可幾及茲纂謹依

馬考而變通其例用以徵教化之實云

一是編宗廟考稿本於乾隆二十七年恭

進奉

上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

入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顧名思義於輯

書體例何居蓋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祔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

奉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虔奉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尙爲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

摭入厯代及臣下非惟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

義亦復何取卽云承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代

儒生之識於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

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朕意當於宗廟考專門備詳

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入羣廟考一門隸之俾

名義既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

登卷中臣等恭繹

諭旨仰見

皇上聖裁超越明禮辨分至當至精今敬遵

訓示於宗廟考外別立羣廟考首載

厯代帝王廟次

列聖崇德報功褒勳卽節馨香溥薦典禮攸隆

皇上特命以明恭閔惠皇帝入廟享祀近復敬體

聖祖仁皇帝諭旨增祀兩晉南北朝後五代創守各主至

大聖人之用心實與天地同量至特輯殉節諸臣錄勝國

遺臣皆得上邀

天鑒槩爲表章沛格外之

深仁扶倫常之正氣尤爲簡冊所未有云

一恭繹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一書首明黃鍾度分體積倍

半相生相應之理較古尺九寸得今尺七寸二分

九釐以定黃鍾徑圍長短之數而八音之屬咸繪

圖列說以昭法守我

皇上重輯律呂正義後編考律審音論倫悉協乾隆己

卯冬江右得古鑄鐘十一圓以獻

皇上釐定其名復令樂部依式仿鑄

御製銘詞鏽垂永久鐘成復令採和圓之玉琢爲特磬

以儼鑄鐘宮懸遂備他若鼓吹鏞歌臨雍釋奠鄉

飲酒禮靡不審此樂音章曲大備以復古一字一

音之法茲纂謹按類記載用彰

昭代雅樂之盛

一馬考於兵制內列車戰一門雖意在遵用古法

第按之事理實猶井田封建之不可復行且我

朝八旗之設經武馭兵飈馳電舉既斷不事此虛文

自無庸更仍舊目茲纂亦削而不列

一自

欽定四庫全書袁集宇內典籍定爲著錄存目兩類兼

命排入聚珍刊播遐邇洵

冊府之鉅觀藝林之盛事茲纂謹遵四庫成規分爲

經史子集四門

列聖御製

欽定之書

皇上御製詩文集

欽定各書並恭列

本朝成書之首至著述諸臣仍載其姓氏官闈或前人論斷有裨本書考訂者亦約載數家略符馬考之例

一馬考論封建之不可行者其語極詳顧封建之制不可行而封爵之制不可廢自唐宋以來大抵

祇存封爵之名馬氏仍列封建一門且引魏徵柳

宗元蘇轍之說用著於冊蓋存封建之名卽以示

封建之戒實其用意所在我

朝折衷成法封而不建爲萬禫不易之常經茲纂雖

仍依馬考舊名至卷中按條標目則別稱封爵以

紀其實

一我

朝憲天齊政靈臺推步之法視昔加詳

聖祖仁皇帝御製考成上下編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殫晰源流

頒賜欽天監講肄我

皇上增定後編重製儀象凡古法之失傳與西法之積

歲參差者隨時釐正所以揆天察紀明時正度俾

象緯昭然耳目至纖至悉茲纂仿馬考舊例取近

今實測之數理與前代迥異者備著於篇

一我

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自不得拘牽成例以古州郡

名號取冠輿圖茲纂目

京師

盛京而外爲省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

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

之地北自大清山左右爲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

南自五嶺外爲廣東廣西及各土州地東北自
盛京境外爲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爲
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
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
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
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
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
業故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今爲準以示纂
置星羅之盛焉

一我

國家統一函夏四裔賓服
皇上繼承

鴻烈平定準夷同部闢疆二萬餘里皆隸版籍東西南朔
固已跨越西瀛廣遠縣邈什百前代茲纂凡獻琛
奉朔及互市諸國悉詳其山川風俗總分四正方
位以符馬考舊例視王圻續考內增東南西南二
面分隸之處悉多牽率者實大相逕庭矣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尙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劉墉

兵 部 尚 書 略 王 杰

纂修兼總校官戶部尙書管理順天府尹事務臣曹文埴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

翰 林 院 僉 翁 蔡廷衡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祝 德 麟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 昌 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 嗣 龍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黃 濂 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陸 伯 煄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吳 琢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秦 泉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漢 漢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講 學 士 臣 陳 萬 青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 守 謙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余 泰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汪 鑞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春 照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徐 如 澤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戴 均 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吳 錫 駒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程 昌 期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甘 立 獻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 汝 舜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秦 承 業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俞 廷 榆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受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蘆 陰 濩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萬 承 風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茲 菜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邵 瑛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顧 宗 泰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 萬 全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锡 奎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賀 賢 智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温 汝 适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崔 景 謨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李 驥 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朱 依 炉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程 嘉 謨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巴 達 爾 呼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鄭 應 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境

提調官

內 閣

閣

侍

讀 臣

西 精 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 彭 元 琦

式 臣 庫 蒙 額

式 臣 鶴 麟

收掌官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翰 林 院 筆 帖

考四八五一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總理

和碩儀親王

臣永璇

翰林院編修臣石葆元

副貢生

副貢生

生臣陶象珮

總裁

經筵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騎都尉臣慶桂

翰林院編修臣胡敬

副優

貢

生臣唐瀛士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雲騎尉臣戴衢亨

翰林院編修臣朱榮

副拔

貢

生臣李炳彥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和

翰林院侍講臣穆彰阿

副

貢

生臣唐瀛士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署吏部左侍郎臣陳希曾

翰林院編修臣陳傳經

副

貢

生臣李疇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雲

翰林院編修臣謝崧

副

貢

生臣蔡鴻燮

河南陳州府知府臣李振翥

翰林院編修臣熊常錚

副

貢

生臣徐開裕

國史館纂修文淵閣纂修功臣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鴻墀

翰林院侍講臣龔寶興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翟錦觀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朱琦

翰林院編修臣彭邦疇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徐松

翰林院編修臣黃旭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臣劉榮補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鄭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李振庸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臣孔傳綸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翰林院編修臣俞肯堂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趙未彤

翰林院編修臣孫爾準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澄

都察院編修臣程家督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何彤然

翰林院編修臣王依仁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澄

都察院編修臣王依仁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林潤

翰林院編修臣王依仁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林潤

翰林院編修臣王依仁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翰林院編修臣林潤

翰林院編修臣王依仁

副

貢

生臣萬有千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凡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

錢幣考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

戶口考凡二卷

卷十九至卷二十

職役考凡五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征榷考凡六卷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一

市糴考凡六卷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士貢考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凡八卷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六

選舉考凡十六卷

卷四十七至卷六十二

學校考凡十四卷

卷六十三至卷七十六

職官考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至卷九十

郊社考凡十四卷

卷九十一至卷一百四

羣祀考凡二卷

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六

宗廟考凡十二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凡六卷

卷一百十九至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凡三十卷

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五十五至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至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凡十六卷

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二百十

經籍考凡二十八卷

卷二百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凡七卷

卷二百三十九至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凡十卷

卷二百四十六至卷二百五十五

象緯考凡十二卷

卷二百五十六至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凡一卷

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九至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卷二百九十三至卷三百

臣等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尊稱
鴻號禮應敬謹據行體例迥殊難于盡一遂
命自
開國以後自爲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卽用
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敕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綸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
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踵謬沿訛之失乃恪遵
諭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
祀一門增爲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
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
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
刪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
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
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
放失疏略不詳今則

聖相承功成文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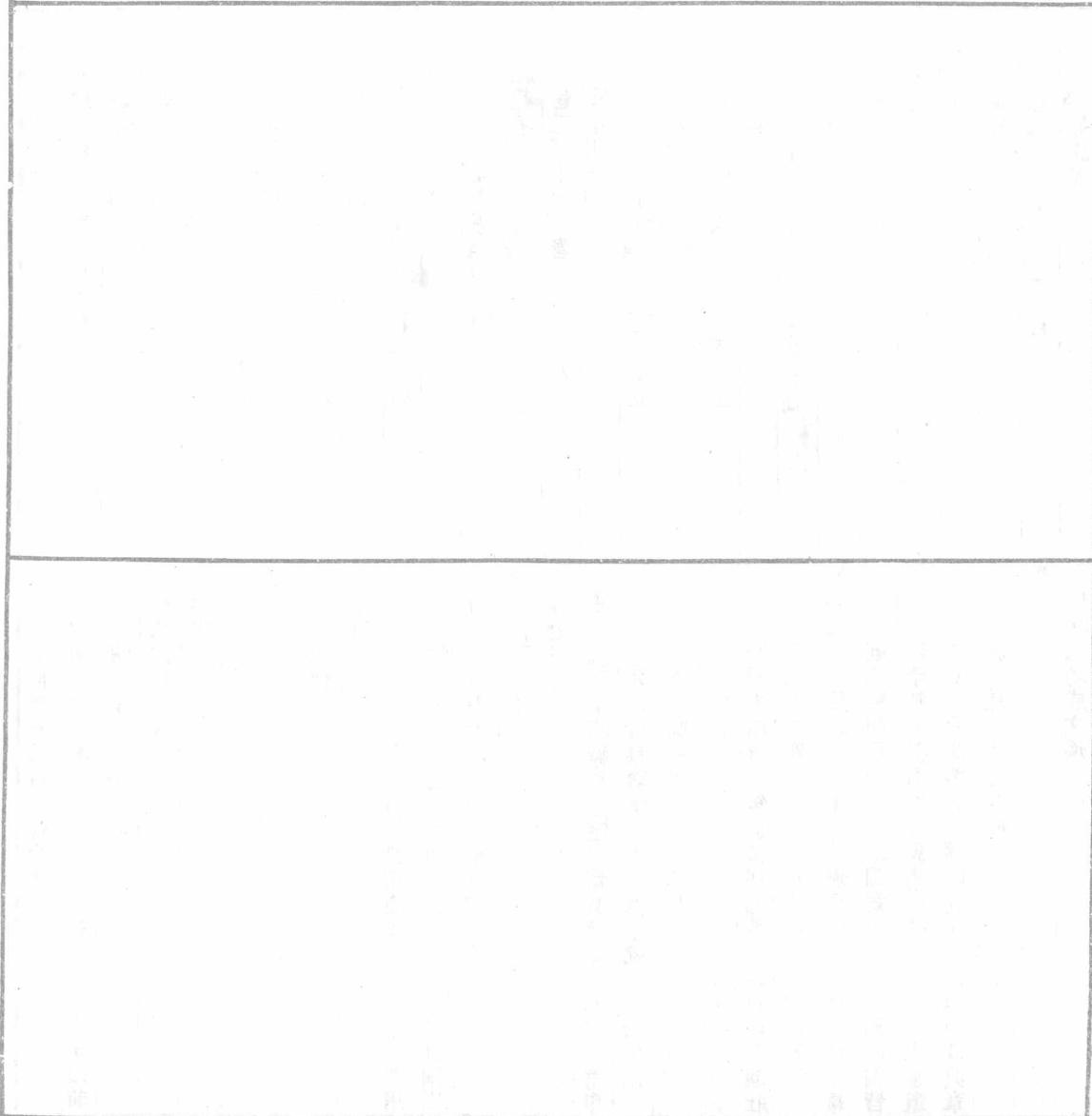
錄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每事皆尋源

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
何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

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

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臣等謹按周禮六官皆以體國經野著於卷端而

九賦之制首載於天官冢宰誠以民惟邦本食爲

民天度地以居民徹田而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

之俾厚其生而安其業故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者代天子民未有不以民生國計爲本務者馬端

臨文獻通考二十四門以田賦爲首其所見者誠

大也今考其所載歷代田賦之制上溯兩唐迄於

宋寧宗而於宋事尤詳所述四京一十八路鑿田

暨夏秋二稅見催額數以及支移折變預借代輸

受納稅限之法無不畢備又別有水利田屯田官

田諸門臣等承

詔續編自宋寧宗嘉定以後及遼金元明並循其例洪

惟我

朝統一中外版圖之遠度越前古凡任土定賦之規

多仍明舊而其隨宜損益者皆因時度地而酌協

于中

世祖初併宇內卽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

頒行天下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慎丈量以杜隱占

所定科則至詳至當雖禹貢三壤之則周官九等

之制度以尙茲矣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墾荒

召佃俾爲世業無曠土無浮民咸安其居樂事

勸功潤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

屯田士其圈撥之制交糧之額載在會典宜大書

以彰

列祖
列宗暨我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

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麥一抄至八釐零不等山

蕩瀼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

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

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

用考焉今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

官田凡十二卷

田賦之制

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

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

等更名田歸民墾種曰更名田下徵此每畝科銀

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

畝科銀一釐八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

五分至七錢一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草課地每畝

科銀一分至八分不等歸併衛地每畝科銀七毫

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

至九升七合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

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爲一九釐二毫至四分

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

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

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

奉天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

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圈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江南江蘇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

二合六勺零麥一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一

分四釐

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

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至

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

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零田

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鹽地每畝科銀二分

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

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一升八合四勺零不

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

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

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

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一錢二分七

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西安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

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

八合零不等

甘肅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

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至

四分八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

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

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一絲零不等米一勺七
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
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
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
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畠地每畝科糧
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一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
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一錢五
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一釐四毫至一錢一分三釐一毫不等米八
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
一錢九分八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
勺不等湯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
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一毫至一錢二
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
銀一釐五毫米七勺鹽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
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
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一
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
勺至三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
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
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
至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

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
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
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
毫至一兩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
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

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山地每畝科

四毫至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

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

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

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

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佔糧每石

折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五毫至三錢

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

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

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

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

抄至八斗不等

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

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

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

米止徵折色日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

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

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

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

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

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

地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

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

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

勺不等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糧

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

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

九釐米四升一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

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

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

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

畝科糧一升

貴州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

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

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

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一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二毫至二錢

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

合三勺零不等豆三升收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

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

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

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

一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

不等米五升收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

斗官莊賸卹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

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

勺零不等

臣等謹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多寡不一就

口多寡以爲贏縮繙紛不可悉記今從會典取見行之則約其大凡如右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

論曰昨歲春寒耕耘失時以致乏穀今歲春復寒然農事不可違也宜勤耕種而加耘耔焉夫耕耘及時可望有

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穀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通

行督率任土宜以樹木稷黍穀母曠情又

論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

以天寒姑緩種植誠壬寅勤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

命者鞭責罰贖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

省文臣齋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

之後望治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

糧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

十餘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

三十兩宜總計各款稟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

大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由單俾熟地糧米

實數定爲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甯承勑以賦役

之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敕所部於賦役全書

外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悉照

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令天下識

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

議將各厥地租照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

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甦小民取盈攤派

之困時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真定地方荒與

亡居十六七請行清丈編審之法使丁地稅糧得

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地土荒蕪總河楊

方輿疏請以見在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俾民得沾實惠其言皆見採用

臣等謹按會典順治一年準新墾荒地免租稅一

年又準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

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三年起科者原荒之田
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閒一例

起科

三年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閒一例

起科

論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閒一例

起科

三年

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

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

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

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

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爾部徹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

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

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是時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

南浙江江西三省蘇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徽

請以漕白二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兒官解以舒民

累江西南瑞袁三府水漂沙塞虛糧懸欠巡按御

史黃贊元請履畝清丈豁免荒地之賦其近山易

旱近水易潦者上田改爲輕則俱從之

六年頒行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

數漕白二糧及京庫本色俱條悉開載通行直省
按戶分給以杜濫派從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凡地方官招徠
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
以印信執照永準爲業三年後有司觀察成熟畝
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
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
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
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
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
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不準以二三年
墾數合算

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築城加派九省額
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令開除本年正賦尋以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閒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
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
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
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
散數目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溢差
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收糧聽里戶自納
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
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
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
縱十六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
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

是歲以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民人願出關墾地者
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九年令八旗壯丁退出晌地並首告濶出地及各

省駐防遠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至十七

年復以八旗撤出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

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

十年準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

還價值又以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

種開墾屯田

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地段坐落田

形四至等項開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關

一代制度查考舊籍貢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期簡

明易曉請敕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

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

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

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

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

編審繪造黃冊呈進我

朝定鼎以來尙未舉行宜自順治十二年爲始責布

政司彙造以便查稽隙地漏糧之弊俱從之

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

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

方廣十五步縱十六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

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

原載班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奉累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無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衝沙壓公占應抵應豁者丈灘江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其或漲或坍分別升免

十二年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牧地

十二年

諭戶部曰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爲首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其法至詳且備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閒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食吏滋奸民不堪命國祚隨失良足深鑒朕荷天休命爲生民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御服膳羞深自損約然而

上帝

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賜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回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特命爾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數編撰成帙詳稽往牘酌量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閒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豁免至若漕白雜項或已改折或解本色或有昔未詳而今宜增昔太尤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綱舉目張勒成一編頒示天下庶使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固敢苛歛爲一代良法垂萬世成規時賦役全書者先開地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賦役全書者先開地

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繼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存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亦歷每年頒發一屬開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贍廩一令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駐明年月日期解戶姓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以易知由單一條鞭者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則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末編總數刊成定式每年開徵一月前給散花戶使民通曉而又佐以載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載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卽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州縣納戶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冊則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者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核時直省奏報錢糧又有所謂無序冊者其所載

條件卽奏銷冊數目也順治初議定每歲遣送康熙四年以其糜費無益令永行停止

令民間種植樹木以補耕種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是年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設一官莊借給資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科又以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令於原獲屯息米豆草東內動支其地方去原貯本色稍遠者量動屯本銀給發次年繳還一半三年照數全納

十四年令各省屯地已經歸併有司者廣行招墾有殷實人戶能開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例錄用

十五年

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照舊規不得任

意盈縮凡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卽確報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監丈官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俱罰俸又直省田土查明萬曆閒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兼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輸今令照民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時江西道御史許之漸言財賦之大害莫如蠹役有蠹在收者有蠹在解者有蠹在提比者有蠹在挪移支放者所侵累萬盈千有司恐此蠹一弊無從追補故官以參罰去而此蠹歷久尙存前無所懲後無所誠請

敷撫按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逐一清查籍其家業侵多者立臬市曹侵少者卽時流配捐此所侵家之財用原取足於正供乃今之州縣有一項正供卽有一項加派應敕直省撫按將見行申飭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單使閭閻之民共曉德意歲終仍取所屬印結報部以憑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輸裕

上以所奏皆深切時弊令所司議行

十六年準陝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至康熙七年又以陝西洛川縣地八畝零折正一畝宜川延川縣地四畝折正一畝令丈明改正十八年令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免錢糧凡州各

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剋扣凡布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工科給事中陰應節言錢糧之弊一州縣挪移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戶一隔縣寄莊抗糧請飭該撫嚴查懲治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消莫辨令州縣官履畝踏勘分析圖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是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言南陽汝寧荒地甚多急宜開墾緣無人承種之地耕熟後往往有人認業遂起訟端三年起科雖有定例開種之初雜項差役仍不能免此官雖勸耕而民終裹足不前也嗣後請令該地方官先給帖文開列姓名年月並荒

田四至坐落每歲申詳上司以息爭訟寬徭役以恤窮黎借常平倉穀以資農本各州縣以勸墾之多寡分別優劣部議如所請從之

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各有奇

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計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四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頃一畝有

浙江省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六頃一畝有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石各有奇

江西省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三頃八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兩米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各有奇

湖廣省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一糧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石漕米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九石各有奇

四川省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頃五十畝有奇田賦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石漕米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九石各有奇

福建省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有奇田賦銀七十五萬八百六十二兩米一十九千六百六十一石各有奇

廣東省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有奇田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米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各有奇

廣西省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頃六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兩米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石各有奇

穀七百三十一石各有奇

河南省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頃九十七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十萬九百四十三兩糧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石各有奇

陝西省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頃八十八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十三兩糧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各有奇